

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☐申請總繳：本單位 ^{書立} 收受 應貼印花稅票之 憑證甚多，請准予

依照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☐變更項目：本單位 ☐名稱、☐負責人、☐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
二、檢附總繳印模 2 份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或 扣繳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號 樓
 市 市區 里 街 弄

負責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號 樓
 市 市區 里 街 弄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

.....四公分.....		 三公分
總繳單位名稱		
(憑證名稱) 本「.....」 印花稅總繳		
縣市別	負責總繳人	

注意： 憑證名稱必須分別刊刻清楚，例如自行書立發出之應納印花稅之「銀錢收據」「利息收據」，或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「給付股利(息)收據」「給付利息收據」等。

範例：

.....四公分.....	
私立美美英語補習班	
本學雜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	
新竹縣	負責總繳人：王小美